

附件 1: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广水市人民政府	项目执行单位	广水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徐柱	联系电话	0722-6380608
单位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府前街 8 号	预算编码	126001001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上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1.1《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p> <p>1.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纳入年度检验检测工作计划，对食用农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p> <p>1.3《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全省食品检验体系建设，明确省、市、县食品检验机构建设标准和检验职能，建立全省统一的食品检验平台，实行检验信息、资源共享。</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建设，整合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检验资源，建立统一的食品检验机构，将食品检验设施设备、抽检经费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p>1.4《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规范》（试行）第十四条 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或收据及所购样品明细，可现场支付费用或先出具《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见附件6）随后支付费用。抽取网络食品样品时，可以将网络支付记录作为样品费用的支付凭证。</p> <p>1.5《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不定期对辖区内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抽检1次，每次采样不少于10件。</p> <p>1.6《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p>		

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1.7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六条农村供水工程是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是农村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从以下方面给予鼓励和扶持：

- (一)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应当作为公益性项目用地予以优先安排；
- (二) 农村供水工程用电应当优先保障，其价格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优惠；
- (三) 农村供水工程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的，实际水量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取水，依法免征水资源费；
- (四) 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供水水质的监测费用由本级人民政府承担，不得向供水单位收取；

1.8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的保护和供水水质的监管，提升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切实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的保护和对供水水质的监测，定期组织有关机构对供水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

1.9 《湖北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需要对粮食质量安全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抽样和检验，并支付相应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保留3个月。

1.10 《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收购入库的地方储备粮应当是当年生产的新粮、新油，并且达到国家和省级质量标准。

地方储备粮的入库质量和品质，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1.11 《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湖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抽检经费保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际需要，每年检测样本量达到4份/千人·总人口”。

2、根据省级食品安全城市管理要求，每年食品检测样本量应达到4份/千人·总人口。为充分发挥检验检测职能，确保我市食品、农产品、粮油产品、水质等安全，确保人民生命健康，参照省政府推广的“京山模式”，将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所有人员工资及基本工作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检验检测工作经费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涉企检验“零收费”，所有检验检测费用由政府“买单”，有利于提高检验检测效率，增加检验检测业务量；有利于优化检验检测服务，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有利于学科优势互补，技术力量明显增强。

3、购买相关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更好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4、通过购买相关设备，可以提高检测的准确率和检测速度。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检验检测基本工作经费49.7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印刷、水电、培训、维修维护、耗材等；</p> <p>2、办公设备购置费12.45万元，主要用于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固定资产购置；</p> <p>3、专用设备购置费46万元，主要用于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p> <p>4、委托业务费53.02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我中心暂无资质检测的理化指标。</p> <p>5、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总量为2200批次，其中食品抽检为1800批次，食用农产品为400批次。</p>			
项目总预算		161.2	项目当年预算		161.2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0年 134.7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与前两年预算变动情况		<p>1、无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p> <p>2、有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变动情况及理由是：较上年增加19.67%，因事业单位无公用预算支出，现将检验检测基本工作经费纳入项目预算，保障检验检测工作顺利开展。</p>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来源			金额
		合计			16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1.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检验检测基本工作经费 49.73 万元			49.73
		2.办公设备购置费 12.45 万元，			12.45
		3.专用设备购置费 46 万元，			46
	4.委托业务费 53.02 万元，			53.02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根据随州市物价局 2004 年批准的成本收费标准 500 元-- 5000 元/批次，综合随州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提供的检测费用情况和我检测中心前两年预算执行情况，食品检验检测费每批次按 750 元落实， 2021 年预计食品、食用农产品、为 2200 个批次。</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台式电脑	4	2	是
		打印机	2	0.8	是

	空调	4	1.9	是	
	沙发	5	1.8	是	
	照相机	1	0.5	是	
	复印机	1	1	是	
	投影仪	1	1	是	
	电视机	1	1	是	
	净水机	2	2	是	
	会议系统	1	0.45	是	
	微波消解仪	1	30	是	
	自动进样器	1	12	是	
	压力表	4	4	是	
	检测服务	1	53.02	否	
项目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_____年）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1：加工食品检测； 年度目标 2：检测设备、办公设备购置	
年度目标 1:	加工食品检测				
年度目 标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样品批次	2200 次以上	完成数量 占计划数量的百 分比
		质量指标	检测值误差率	0.1~5%	是否符合 相关食品检测标 准要求
		时效指标	出具检测报告时 间	15 个工作日	是否 在 规 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每批次检测成本	平均 750 元/ 批次	实际成本点 计划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率	95%以上	实际与预期 的比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被抽检对象满 意度	95%以上	实际满意度 与预期满意度比 值
年度目标 2:	检测设备、办公设备购置				
年度目 标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检测设备数量	6 台	计划标准
			采购办公设备及家具	26 台（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检测设备采购成本	46	计划标准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12.4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检测设备、办公用品使用年限	5年以上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计划标准

备注：

1、“项目绩效总目标”、“长期目标”即项目在较长（跨年）时间里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若没有跨年度项目不填）。

2、“年度目标”是当年计划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对“长期目标”的分年度实施的目标。

3、“长期目标绩效指标”即对“长期目标”的明确、细化、具体。

4、“年度目标绩效指标”即对“年度目标”的明确、细化、具体。

5、“一级指标”中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财政部在绩效管理中确定的指标，不得更改。

6“二级指标”。“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实际工作中并非每一个绩效目标的“二级指标”都具备，对确实无法填报的“二级指标”可不填，但凡可明确的“二级指标”都必须填报。

7、“指标名称”是对“二级指标”内容的具体和细化，“指标名称”的命名由预算单位依“二级指标”内容确定。一个“二级指标”可根据项目内容多维度的确定几个“指标名称”。例如：公路建设项目，其“数量指标”的指标名称可多维度命名为：公路里程、公路宽度、公路厚度，相对应的指标值为：20公里、3m、20cm。

8、“指标值”即“指标名称”计划实现或完成的数值或程度，“指标值”应当尽量用数值（定量）表示，确实无法用数值表示的可以用定性表述。

9、“绩效标准”即“指标值”的来源或依据。